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公告

發行新H股之建議新特別授權

發行新H股之建議新特別授權

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授予董事會現有特別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假設股東並無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則現有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建議聯席配售代理就根據現有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協商配售協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與建議聯席配售代理協商配售協議，董事擬尋求股東授予新特別授權，以便於前段有關期間後發行新H股。新特別授權有效期為自有關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新特別授權。即使建議新特別授權獲批准並授予董事會，可能H股配售為有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倘本公司進行可能H股配售，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無法保證可能H股配售的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可能H股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到底。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新H股之建議新特別授權

現有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股東尋求尋求授出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之現有特別授權。現有特別授權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現有特別授權有效期為前段有關期間。由於股東並沒有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所授出之權力，則現有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於本公告日期，可能H股配售尚未完成。

新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建議聯席配售代理就根據現有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協商配售協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與建議聯席配售代理協商配售協議，董事擬尋求股東授予新特別授權，以便於前段有關期間後發行新H股。新特別授權有效期為自有關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可能H股配售

可能H股配售之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倘在授出新特別授權後，董事根據新特別授權進行配售新H股，本公司可能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相當於：

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現有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6,400,000	20.00%	16.67%	80.00%	44.44%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並委託本公司提呈發售新H股。可能H股配售所籌集資金之實際規模，將視乎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以及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而定。

配售代理及可能H股配售之安排

本公司原則上已同意委聘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Trinity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為可能H股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倘可能H股配售落實進行，則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將訂立一份正式配售協議。

估計所得款項

假設新H股將予發行，發行最多6,400,000股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71百萬港元。建議新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南市場的現有銷售網絡，並進軍其他國內及海外市場；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科技研發新膨潤土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醫藥產品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生產所需之環保設施；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系統之信息技術系統，以追蹤及緊貼客戶需求及完善產品應用；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H股配售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每股H股之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H股配售發行新H股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可能與上述指示性數字有所不同。

倘進行可能H股配售，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按目前計劃，可能H股配售項下之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將於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聯席配售代理安排配售。本公司確認，上述承配人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能H股配售之條件

可能H股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建議新特定授權；
- (b) 根據建議新特別授權批准建議發行新H股；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及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根據可能H股配售予以發行及配售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新特別授權項下新H股之地位

倘在授出建議新特別授權後，董事會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獲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能H股配售的原因

董事認為可能H股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

假設：(1)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新特別授權；(2)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新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3)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則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如下：

	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24,000,000	75.00	24,000,000	62.50
—張有連	19,220,600	60.06	19,220,600	50.05
—余驊	3,576,000	11.18	3,576,000	9.31
—張金花	398,400	1.25	398,400	1.04
—王順淼	150,000	0.47	150,000	0.39
—凌衛星	100,000	0.31	100,000	0.26
—周愛方	100,000	0.31	100,000	0.26
—王惠萍	100,000	0.31	100,000	0.26
—何春剛	100,000	0.31	100,000	0.26
—嚴曉莉	90,000	0.28	90,000	0.23
—李小紅	83,000	0.26	83,000	0.22
—溫小紅	82,000	0.26	82,000	0.22
H股	8,000,000	25.00	14,400,000	37.50
—已發行H股	8,000,000	25.00	8,000,000	20.83
—新H股	—	—	6,400,000	16.67
總計	32,000,000	100.00	38,400,000	100.0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各自的委任表格和回執。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新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可能H股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倘董事會行使建議新特別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新特別授權。即使建議新特別授權獲批准並授予董事會，可能H股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倘本公司進行可能H股配售，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無法保證可能H股配售的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可能H股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到底。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新特別授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酌情批准授予新特別授權、建議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項；
「現有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H股」	指	行使新特別授權後建議發行的最多6,4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在達成本公告所述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新特別授權(如獲授予)後以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規定期間內隨時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
「可能H股配售」	指	可能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現有特別授權或股東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新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進行之新H股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前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
「前段有關期間」	指	自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